

我的文學館風景，我的攝影秀

時間定格，歲月顯影，記憶裡的文學館風景，我的影像MEMO。

攝影|圖文徵件

用你的觀景窗，秀出文學館的動人風景，分享你的文學館時光

徵件主題及內容	自文學館開館以來，以文學館為場景的影像作品。 作品須呈現人與空間的互動關係，並須書寫影像故事，以散文體、篇幅200字為限。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徵件期限	2009年1月15日～2009年3月31日
徵件對象	徵件組別：兒童組（4~12歲）、學生組（國中~研究所）、社會組 *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惟須以中文創作。 *每一位作者，以一件作品為限。 *本活動主辦、承辦單位工作人員，恕無法參與投稿。
獎勵辦法	每組設置首獎乙名（壹萬元同值獎品及獎狀）、優等獎貳名（五仟元同值獎品及獎狀）及佳作十名（壹仟元同值獎品及獎狀）
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	<p>1. 請至台灣文學館服務台索取報名簡章，或上本館網站（www.nmtl.gov.tw）下載報名表。</p> <p>2. 請自行將報名表放大至A4，填妥後連同作品稿件，於期限內開館時間親送至本館服務台，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南市70041中正路1號「國立台灣文學館展示教育組收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參加「〈我的文學館風景〉攝影圖文徵件」。作品郵寄，請妥善包裝，郵寄風險由作者自負；郵寄報名則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</p> <p>3.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填個人真實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資料不足或違反規定，將以違反規定不列入評選。</p> <p>4. 作品投稿格式： 請以白色A4紙張、直式橫書繕打文字（14級字、細明體）。影像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但不得任何技術加工。若使用數位相機請將影像規格設定為2240x1680（或400萬畫素）以上，並將影像沖洗成「光面相紙、無白框、4x6吋」相片一式，黏貼在文字下方。（請勿在作品稿件中書寫作者姓名或其它記號）</p> <p>5. 參選作品恕不主動退稿，請自留底稿，並請依格式填寫，若不符規範，恕無法受理報名，作品亦不退稿。</p>
評審方式	<p>評比重點：</p> <p>影像與文字整體風格40%、影像構成與美感30%、文字通順與情意30%。</p> <p>評審分為初審及決審兩階段，並由影像與文字專業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作品如均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</p>
得獎公佈	5月1日在台灣文學館網站公佈得獎名單，並將以專函通知頒獎日期。 入圍者，不得於公布得獎後放棄得獎，並須依通知，於期限內配合繳交作品原始數位檔案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國立台灣文學館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得以任何形式（如展示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刊載、出版等）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台灣文學館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作品圖文內容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犯罪、侵犯隱私權、廣告、智慧財產權及人身攻擊等行為，如發現重複或圖文內容涉及上述條例者，活動主辦單位將有權刪除該篇作品，並且視為放棄參加活動之資格。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稿酬及獎狀、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外造成損害時，主辦、承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參選者應尊重活動辦法，對於評審決議不得異議。得獎獎品係屬所得稅法規定之「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」，得獎者應依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繳稅。

主辦單位：



國立台灣文學館
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Literature

承辦單位：



台南市社區大學
知識自由 · 梦想更自由